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鄺啟濤先生(「鄺先生」)出具的辭職信，據此，鄺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上，故已辭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鄺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鄺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於鄺先生辭任後，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魏仕成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魏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魏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嘉豐國際有限公司（「嘉豐國際」）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先生於香港安老院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魏先生(i)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由香港科技學院取得製造工程（產品工程及設計）的高級文憑；及(ii)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由華威大學取得工程商業管理科學碩士。

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大埔北區會務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由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連續四年從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義工總領袖獲授義工服務銅獎。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特許董事會之傑出董事獎項。魏先生為嘉豐國際、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頤樂居有限公司、嘉濤宮有限公司、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及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各間的董事。魏先生為執行董事魏嘉儀女士的兒子，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鄺衛平先生的繼弟。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進行膺選連任。魏先生於每完成12個月任期後有權享有每年固定薪酬1,200,000港元加酌情管理層花紅。該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參照彼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魏先生作為鄺氏及魏氏家族信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修訂及移除受益人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本公司6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i)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魏先生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註，且魏先生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魏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魏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將使業務策略得以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必須經董事會成員磋商後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之權力保持適當平衡。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德先生及潘啟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